

联合国



BC

UNEP/CHW.13/INF/20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4月24日-5月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 (b) (iv)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科学与技术问题：

国家汇报

《巴塞尔公约》下完成国家汇报格式手册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如秘书处就国家汇报议题所做的说明(UNEP/CHW. 13/8)所述，本说明的附件为《巴塞尔公约》下完成国家汇报格式手册草案。该附件由德国发起，并经国家汇报方面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讨论后印发。本说明及附件尚未被正式编辑。

* UNEP/CHW.13/1.

附件

《巴塞尔公约》下完成国家汇报格式手册草案

前言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于1989年3月22日通过，于1992年5月5日生效。其目标是规范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国际贸易，尽量减少其产生及跨境运输，并确保其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

为了能够监督《公约》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公约》规定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第13条第3款编写年度国家汇报。缔约方应在每个日历年之前通过公约秘书处转交上一个日历年的报告，其中包括《公约》第13 (3) (a) 至13 (3) (i) 条规定的资料。

在2015年5月第十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第BC-12/6号决定，通过了修订后的国家汇报格式（问卷形式），供缔约方在2016年及以后年份的报告中使用。本手册由小型闭会期间国家汇报工作组制定，以便按照第BC-12/6号决定的要求协助缔约方按照修订的报告格式完成国家汇报。本手册取代缔约方大会2002年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信息传播调查表手册”。

目 录

I. 引言.....	5
II. 一般说明	6
III. 问题.....	6
A. 主管部门和联络点履行和实施公约条款的措施.....	6
B. 越境转移目的下控制的废物.....	11
C.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限制.....	15
D. 废物越境转移控制程序	22
E. 减少和/或消除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	24
F. 减少越境转移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量	25
G. 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26
IV. 表格	27
参考文献	41

I. 引言

本手册的目的是协助《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协调中心完成国家汇报格式（问卷），以帮助缔约方履行《公约》第13条第3款规定的编制年度国家汇报的义务。协调中心负责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转交国家汇报。

本手册中的指导意见与第BC-12/6号决定通过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汇报格式相吻合。这些指示旨在增进对国家汇报调查表中所要求提供的信息的了解，并提供关于如何填写的指导。

缔约方应使用《巴塞尔公约》的电子报告系统（ERS）提交其年度国家汇报，通过报告问卷在线提供。关于通过ERS访问和提交信息的说明载于《巴塞尔公约》电子报告系统（ERS）手册（UNEP / CHW.13 / INF / 21）。

II. 一般说明

问卷包括七个问题和九个表。

如有问题1-7和表1-3，通过电子报告系统向协调中心提交的问卷中预填有提交给秘书处的最新信息。

如果该预填信息仍然有效，则无需任何更改，没有必要重新填写调查问卷的这些部分。如果该预填信息不再有效，应当对这些信息进行更新。

表4至表9中，有必要提供报告年份所需的信息。

为了提交一份完整的报告，必须回答除可选问题外的全部问题。按照所需格式提供所要求的信息，确保一致性以便于数据处理。

为确保及时提交，每个缔约方应在日历年12月31日前提交上一个日历年的报告（例如，2016年报告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提交）。

III. 问题

A. 主管部门和联络点履行和实施公约条款的措施

本标题下的问题旨在确定并酌情记录与《公约》执行相关的法律和机构的材料。

问题 1a

1a	<p>《巴塞尔公约》指定主管机构 (第13.2(a), 13.3(a)条)</p> <p>按照公约第5条，各缔约方应指定或设立<u>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u></p> <p>根据秘书处的记录，贵国所指定的主管机构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组织</th> <th>部门</th> <th>工作职位</th> <th>姓名</th> <th>电话</th> <th>传真</th> <th>地址</th> <th>e-Mail :</th> <th>网址</th> </tr> </thead> <tbody> <tr><td>机构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机构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机构x</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1a.1 您是否要更新上述主管机构的信息，或者将贵国新设立的主管机构通知《公约》秘书处? (第 13.2(a), 13.3(a)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选择是，请回答问题 1a.2 和 1a.3)</p> <p>1a.2 要更新上述主管机构的信息，或者将贵国新设立的主管机构通知《公约》秘书处 (第 13.2(a), 13.3(a)条)</p> <p>请注意，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秘书处将确认此处提交的更新或新的指定。一旦更新或名称被证实，《巴塞尔公约》将更新数据库中网站及本问卷的问题 1a 下提供的信息。秘书处可能需要与缔约方联系，以获得或澄清在这方面可能需要的任何信息。</p> <p>下表包含了秘书处现有记录的预填信息，但您可以通过使用“编辑”、“删除”或“添加”</p>	组织	部门	工作职位	姓名	电话	传真	地址	e-Mail :	网址	机构1									机构2									机构x								
组织	部门	工作职位	姓名	电话	传真	地址	e-Mail :	网址																													
机构1																																					
机构2																																					
机构x																																					

	功能修改、删除或添加信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组织</th> <th>部门</th> <th>工作职位</th> <th>全名</th> <th>电话</th> <th>传真</th> <th>地址</th> <th>e-Mail :</th> <th>网址</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XXX</td> <td>XXX</td> <td>XXX</td> <td>XXX</td> <td>111</td> <td>222</td> <td>XXX</td> <td>XXX</td> <td>XXX</td> <td>edit</td> <td>delete</td> </tr> </tbody> </table> <p>点击此处添加</p>											组织	部门	工作职位	全名	电话	传真	地址	e-Mail :	网址			XXX	XXX	XXX	XXX	111	222	XXX	XXX	XXX	edit	delete
组织	部门	工作职位	全名	电话	传真	地址	e-Mail :	网址																									
XXX	XXX	XXX	XXX	111	222	XXX	XXX	XXX	edit	delete																							
1a.3	上传支撑文件 <p>附上由正式授权实体填写的任何支撑文件，例如提名信，以告知秘书处新指定主管机构的联系方式。请注意，不会考虑自我提名。</p> <p>(选择和上传文件)</p>																																

说明:

《巴塞尔公约》定义“主管机构”为“缔约方指定的政府机构，在缔约方认为适当的地理区域内负有接收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通知、并对此类通知作出回应的责任”（第2条第6款，着重部分为本文件添加）。

根据第5条，缔约方须通知秘书处：

- 在成为缔约方后3个月内，哪些机构已指定为其主管机构；以及
- 在作出此类决定的1个月内，对这些指定机构的任何变更。

缔约方应使用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定联络点通知表（第BC-11/21号决定）指定主管机构，并向现有主管机构提供秘书处最新联络详情。该表格便于指定机构在缔约方内部进行信息沟通。

根据所负责的地理区域，可以指定多个主管机构。如果需要，可以通过补充说明或提供附件的形式，提供关于每个主管机构各自的作用和职责的补充说明。在这种情况下，提供每个主管机构的联系详情，指明责任区域。明确指出具有多个主管机构的缔约方的责任范围，有助于将关于废物越境转移的信息传递给正确的主管机构。

更多关于向秘书处通知指定主管机构的程序的资料，以及相关[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可于[《巴塞尔公约》网站](#)获取

1a.1: 1a下的表格包含秘书处之前关于指定主管当局的信息。在问题1a.1中说明您是否希望更新以前的信息或通知秘书处对于一个或多个新的主管机构的指定。

1a.2: 如果更新了先前的指定或新指定了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请向《巴塞尔公约》提供您所在国家的主管机构的联系方式。请确保表中的信息包含所有主管机构的信息，即现有的和任何新的机构。

在收到更新的或新的指定后，秘书处可能联系缔约方提供更多信息或明确相关内容，如以下情况：要求提供向秘书处传递消息的机构的信息，或者所提供的变更信息不够明确。在信息完备且明确后，《巴塞尔公约》数据库和网站上的[国家联系方式](#)信息将更新。

1a.3: 如果对以前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进行更新或指定了新的主管机构，请上传联系人通知表（可在[此处](#)获取）。该表格应由经正式授权向秘书处（例如联络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外交部）通报此类信息的机构完成。请注意，不会考虑自我提名。

问题 1b

1b	<p>指定协调中心负责联系《巴塞尔公约》</p> <p>(第 13.2(a), 13.3(a)条)</p> <p>按照公约第 5 条, 缔约国应指定或设立一个协调中心.</p> <p>根据秘书处的纪录, 贵国的协调中心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组织</th> <th>部门</th> <th>工作单位</th> <th>全名</th> <th>电话</th> <th>传真</th> <th>地址</th> <th>e-Mail</th> <th>网址</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XXX</td> <td>XXX</td> <td>XXX</td> <td>XXX</td> <td>111</td> <td>222</td> <td>XXX</td> <td>XXX</td> <td>XXX</td> <td>编辑</td> <td>删除</td> </tr> </tbody> </table>	组织	部门	工作单位	全名	电话	传真	地址	e-Mail	网址			XXX	XXX	XXX	XXX	111	222	XXX	XXX	XXX	编辑	删除
组织	部门	工作单位	全名	电话	传真	地址	e-Mail	网址															
XXX	XXX	XXX	XXX	111	222	XXX	XXX	XXX	编辑	删除													
1b.1	<p>您是否想更新上述现有协调中心的信息或通知秘书处新设立中心的信息?</p> <p>(第 13.2(a), 13.3(a)条)</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i>(如果选择“是”, 请回答问题 1b.2 和 1b.3)</i></p>																						
1b.2	<p>请秘书处更新上述现有协调中心的信息或通知秘书处新设立中心的信息</p> <p>(第 13.2(a), 13.3(a)条)</p> <p>请注意,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秘书处将确认这里提交的更新或新的指定。一旦确认更新或指定, 《巴塞尔公约》将在数据库和网站上更新问题 1b 所示的信息。秘书处可能需要与缔约方联系, 以获得或明确在这方面可能需要的任何信息。请注意, 每个缔约方只能指定一个“巴塞尔公约”联络点。</p> <p>下表包含秘书处现有记录的预填信息, 但您可以使用“编辑”, “删除”或“添加”功能修改, 删除或添加信息。</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组织</th> <th>部门</th> <th>工作职位</th> <th>全名</th> <th>电话</th> <th>传真</th> <th>地址</th> <th>e-Mail</th> <th>网址</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XXX</td> <td>XXX</td> <td>XXX</td> <td>XXX</td> <td>111</td> <td>222</td> <td>XXX</td> <td>XXX</td> <td>XXX</td> <td>编辑</td> <td>删除</td> </tr> </tbody> </table> <p><i>点击此处添加 (当数据库中没有协调中心时才会显示, 因为每个缔约国只能有一个协调中心).</i></p>	组织	部门	工作职位	全名	电话	传真	地址	e-Mail	网址			XXX	XXX	XXX	XXX	111	222	XXX	XXX	XXX	编辑	删除
组织	部门	工作职位	全名	电话	传真	地址	e-Mail	网址															
XXX	XXX	XXX	XXX	111	222	XXX	XXX	XXX	编辑	删除													
1b.3	<p>上传支撑文件</p> <p>附上由正式授权实体填写的任何支撑文件, 例如提名信, 以通知秘书处新指定的协调中心的联系方式。请注意, 不会考虑自我提名。</p> <p><i>(选择和上传文件)</i></p>																						

说明:

《巴塞尔公约》将协调中心定义为“缔约方指定的负责按照第13条和第16条规定接收和提交信息的实体”(第2条第7款)。因此, 协调中心是缔约方和秘书处之间根据第13条和第16条传递的信息的正式通信渠道。**请注意**, 缔约方只能指定一个联络点。

根据第5条, 缔约方须通知秘书处:

- 在成为缔约方后3个月内, 哪些机构已被指定为协调中心; 以及
- 在作出此类决定的1个月内, 对这些指定机构的任何变更。

缔约方应使用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通知指定联系人的形式(第BC-11/21号决定)指定其协调中心,

或提供现有协调中心的最新联络详情。这有助于在缔约方和秘书处之间明确传递信息。

更多关于向秘书处通知指定协调中心的程序的资料，以及相关[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可在[《巴塞尔公约》网站](#)获取。

1b.1: 1b下的表格包含秘书处之前关于指定协调中心的信息。在问题1b.1中说明您是否希望更新以前的信息或通知秘书处对于新的协调中心的指定。

1b.2: 如果更新了先前的指定或新指定了协调中心，请向《巴塞尔公约》提供贵国的协调中心的联系方式。请确保表中的信息包涵所有协调中心的信息，即现有的和任何新的机构。

在收到更新的或新的指定后，秘书处可能联系缔约方提供更多信息或明确相关内容，例如，要求提供像秘书处传递消息的机构的信息，或者所提供的变更信息不清楚。在信息完备且明确后，《巴塞尔公约》数据库和网站上的[国家联系方式](#)信息将更新。

1b.3: 如果对以前指定的一个或多个协调中心进行更新或指定了新的协调中心，请上传联系人通讯表（可在[此处](#)获取）。该表格应由经正式授权向秘书处（例如联络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外交部）通报此类信息的机构完成。请注意，不会考虑自我提名。

问题 1c

1c 执行和执行《公约》条款的措施 (第 4.4, 9.5 和 13.3(c)条)	<p>(i) 法律法规</p> <p>贵国是否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来执行《巴塞尔公约》的规定？</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ii)	<p>贵国法规是否作出规定，以防止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非法运输? <i>(第 4.4, 9.5 和 13.3(c)条) (可选)</i></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明确指出：</p>
(iii)	<p>贵国法律是否规定非法运输为犯罪行为? <i>(第 4.4, 9.5 和 13.3(c)条) (可选)</i></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规定了怎样的处罚：</p> <p>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监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为其他，请明确指出：</p>
(iv)	<p>请附上贵国为执行《巴塞尔公约》的规定的相关法规的全文，包括为回应其他相关问题而提及的任何法律，或提供法律的链接： <i>(第 4.4, 9.5 和 13.3(c)条)</i></p> <p>链接：</p>

	(选择和上传文件)
--	-----------

说明:

《巴塞尔公约》要求各缔约方“采取适当的法律、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实施和执行本公约的规定，包括采取措施防止和惩罚违反《公约》的行为（第4条第4款）。此外，每一缔约方都必须“制定适当的国家/国内立法以防止和惩罚非法运输”（第9条第5款）。最后，根据第4条第3款“缔约方应将非法运输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定为犯罪”。

问题1c旨在收集关于在缔约方内部实施和执行《巴塞尔公约》的国家法律框架的信息。“法律法规”一词在一般意义上用来指立法部门（如“法律”）或行政部门（例如“条例”）在国家一级为执行《巴塞尔公约》而通过的文书。

1c(i): 在回答这个问题时，请包括任何与《巴塞尔公约》条款有关的国家或地方立法（例如，涉及废物的框架环境立法等、关注废物管理的立法、专门针对《巴塞尔公约》的立法、以及《巴塞尔公约》的某些方面的法规如刑事犯罪等）

如果贵国有实施和执行《巴塞尔公约》规定的适当的法律法规，勾选“是”。请注意，您可以使用[巴塞尔公约实施手册](#)以及在其《附件一》中的清单来审查现行立法是否回应《巴塞尔公约》的所有必要规定。

如果贵国没有采取适当的法律法规实施或执行《巴塞尔公约》的规定，勾选“否”。在这种情况下，您可以参考《巴塞尔公约》网站上的[其他缔约方的法律](#)以协助贵国立法的发展，或者您可以联系秘书处咨询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以发展贵国相关立法。

如果对问题1c (i) 回答“是”，请回答问题1c (ii), (iii) 和 (iv)。

1c(ii): 这个问题是问题1c的(i)的一个子情形；此外，它还要求提供关于防止非法运输的规定的资料。虽然各缔约方需要制定适当的国家/国内立法以防止和惩罚非法运输，但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此类立法的具体方面的信息是可选的。

1c(iii): 这个问题是问题1c的(i)的一个子情形；此外，它还要求提供关于惩罚非法运输的资料。第9(5)条明确要求采取国家/国内立法防止和惩罚非法运输；因此，缔约方没有酌处权为此采取行政或其他措施。在决定施加哪些惩罚时，缔约方还应考虑到第4(3)条，其中规定非法运输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为犯罪行为。向秘书处提供有关此类立法的具体方面的信息是可选的。

B. 越境转移目的下控制的废物

本标题下的问题旨在记录一个缔约方在废物越境转移方面控制哪些废物。不同的废物在不同缔约方由于不同目的受到控制。在本标题下收集的信息可以协助缔约方确认和获得关于其他缔约方采用的对废物越境转移目的的不同定义和控制范围的必要信息。

向秘书处报告的问题2 (b) 中的信息也将被视为对《公约》第13条第3条和第2 (b) 款的回应。

问题 2a

2a	<p>贵国是否定义了以越境转移为目的的“废物” <u>(第 2.1 和 13.3(c)条)</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 请提供贵国的定义:</p>
----	--

说明:

《巴塞尔公约》第2条第1款将“废物”定义为“国家法律规定处置或意图处置或要求处置的物质或物体”。

请注意, 一些缔约方出于其国家目的（例如国家废物政策, 废物处置设施许可）采用一种废物定义, 另一些缔约方为废物越境转移采用另一种定义。问题2a具体只关注关于适用于控制废物越境转移的定义的材料。国家以越境转移为目的的废物可因具体物质或者法律要求的处置方法的不同而采取不同定义。

如果更新以前的信息或有新信息需报告, 根据您所在国家/地区废物的定义, **勾选**相应的框。如果存在, **提供**国家废物定义的全文。如有必要, 请提供英语翻译, 以方便此信息的沟通。

问题 2b

2b	<p>根据第1.1 (b) 条, 贵国是否有危险废物的定义, 其包含除附件一、二和八中所列以外的其他废物? <u>(第 3.1, 13.2(b) 和 13.3(c)条)</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这个定义在本报告年度是否有改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p> <p>(i) 请给出危险废物的定义;</p> <p>(ii) 勾选下面的一个或多个框, 指明含有此类废物的清单, 并在下表中或作为附件列出废物</p>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OECD</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欧盟废物名录</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本国名录</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在备注栏中具体说明)</td> </tr> </table>	OECD	<input type="checkbox"/>	欧盟废物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本国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备注栏中具体说明)
OECD	<input type="checkbox"/>						
欧盟废物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本国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备注栏中具体说明)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备注栏中具体说明)						
	备注，如有：							
	(iii) 如有可能，附上清单或在下表中提供信息(可选)：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国家废物代码⁽¹⁾</th> <th style="width: 40%;">废物种类⁽²⁾</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国家废物代码 ⁽¹⁾	废物种类 ⁽²⁾	备注			
国家废物代码 ⁽¹⁾	废物种类 ⁽²⁾	备注						
	(选择和上传文件)							
	(iv) 具体说明适用于这些废物越境转移的任何规定（程序）							
	与《巴塞尔公约》附件二和附件八 规定的相同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规定（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其他，请详细说明这些规定（程序）							
	⁽¹⁾ 本要求的目的是根据第1（1）条b列出其他危险废物。如果定义不是基于《巴塞尔公约》附件一（Y代码），则必须提供国家或区域废物代码。请确保您的信息尽可能准确和清楚 ⁽²⁾ 如果您在第1列提供了废物代码，则不需要填写。							

说明：

《巴塞尔公约》适用于越境转移的“危险废物”。第1条第1款（a）项中定义了“危险废物”，其中指的是附件一所列的废物，除非它们不具有附件三和第1条第1（b）款所载的任何特性，是指第1条第1款（a）项所述那些根据国内立法被界定或视为有害的废物以外的废物。为便利《公约》的实施，附件八和附件九中也列出了废物，作为对第1条第1款（a）项的规定的阐述和澄清。

问题2b要求提供贵国根据第1条第1款（b）项的危险废物定义，以作为对《公约》第1条第1款（a）项的补充。

请注意，一些国家根据国家目的和废物越境转移的目的适用不同的危险废物定义（例如国家废物政策，允许废物处置设施）。问题2b具体寻求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所适用的定义的材料。

勾选“是” 如果已根据《公约》第1款第1（b）段设立法律法规，将某些废物定义或视为危险废物。

勾选“否” 如果贵国法律法规中对危险废物的定义仅反映《公约》第1条第1款（a）项所界定的废物。

2b (i): 如果更新此前信息或提交新信息，例如新法律法规，勾选适当的框，并提供危险废物定义的全文。如可能，请提供英语翻译，以方便此信息的沟通

2b (ii) 和 (iii): 如果在含有废物的清单中指明了危险废物的国家定义，则勾选相应的框或在 (ii) 或 (iii) 下附上清单的全文。报告中仍留有对废物清单进行备注的位置，如标明该清单为仍待最终确定的初始文本。

2b (iv): 提供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适用的要求的详细信息。根据第3条第1款，缔约方还应通知秘书

处有关适用这些废物越境转移程序的任何条件。这可以提高对此条件的认识并促进遵循这些条件。

问题 2c

2c	<p>是否有不属于危险废物的，但是当涉及越境转移时需要特殊考虑的废物？<u>(可选)</u>?</p> <p><u>(第 4.11 和 13.3(i) 条)</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p> <p>(i) 请详细说明：</p> <p>(ii) 勾选下面的一个或多个框，指明含有此类废物的清单，并在下表中或作为附件列出废物</p>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width: 30%;">OECD</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欧盟废物名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本国名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在备注栏中具体说明)</td> </tr> <tr> <td>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在备注栏中具体说明)</td> </tr> </table> <p>备注，如有：</p> <p>(iii) 如有可能，附上清单或在下表中提供信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国家废物代码⁽¹⁾</th> <th style="width: 40%;">废物种类⁽²⁾</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选择和上传文件)</p> <p>(iv) 说明适用于这些废物的关于越境转移的任何特别考虑或要求：</p> <p>(1) 本要求的目的是要列出越境转移时需要特殊考虑的废物。应提供国家或区域废物代码。请确保您的信息尽可能准确和清楚。</p> <p>(2) 如果您在第 1 列提供了废物代码，则不需要填写。</p>	OECD	<input type="checkbox"/>	欧盟废物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本国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备注栏中具体说明)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备注栏中具体说明)	国家废物代码 ⁽¹⁾	废物种类 ⁽²⁾	备注			
OECD	<input type="checkbox"/>														
欧盟废物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本国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备注栏中具体说明)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备注栏中具体说明)														
国家废物代码 ⁽¹⁾	废物种类 ⁽²⁾	备注													

说明：

《巴塞尔公约》允许缔约方根据其规定并根据国际法施加额外要求，以便更好地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第4条第11款）。

问题2c收集除上述问题2a和2b中控制的越境转移废物以外的废物的信息。亦即，本问题收集的废物信息，既不包含于《巴塞尔公约》第1条第1(a)款规定的危险废物，也不是根据贵国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也非《公约》第1条第2款和附件二中的“其他废物”。

因此，这个问题收集更多关于受控制的废物的信息，例如其越境转移的潜在风险。这些信息可以帮助其他缔约方获取关于贵国控制范围的必要信息。

勾选“是”如果有当越境转移时需要特别考虑的任何其他废物。

勾选“否”如果没有当越境转移时需要特别考虑的任何其他废物。

2c (ii) 和 (iii): 如果在清单中指明需要特别考虑的废物，则在 (ii) 或 (iii) 下勾选适当的方框或附上清单的全文。报告中仍留有对废物清单进行备注的位置，如标明该清单为仍待最终确定的初始文本。

2c (iv): 提供这种特殊考虑或要求的细节。这可使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够充分获得关于为其他缔约方采用的废物越境转移控制范围的信息，并据此采取行动。

C.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限制

本标题下的问题要求提供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COP-3）（日内瓦，1995年）第III / 1号决定关于执行情况的信息，以及关于危险物品出口或进口的任何其他国家规定或根据“巴塞尔公约”第4条全部或部分禁止的其他废物。这些材料还包括为执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II / 12号决定（1994年，日内瓦）而采取的措施。

在问题3 (a) - (f) 中向秘书处报告的信息也将被视为对第13条第4条第1 (a) 款和第2 (c) 和 (d) 款的回应。

问题 3a

3a	<p>《巴塞尔公约》修正案（第III / 1号决定）是否已在贵国实施 (第13.2 (c), 13.2 (d) 和13.3 (c) 条)</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备注:</p>
----	---

说明:

《禁止修正案》规定，附件七所列缔约方禁止向非《公约》附件七缔约方越境转移危险废物以作为最终处置（附件四A所列行动），亦不允许向非附件七缔约方越境转移包括在第1条第1 (a) 款所述的危险废物中以用于回收作业（附件四B所列行动）。

勾选适当框，以说明在贵国是否已经执行了关于《巴塞尔公约》COP-3（日内瓦，1995年）第III / 1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案（《禁止修正案》）。如果贵国已批准或通过《禁止修正案》，请勾选“是”。如果修正案尚未生效，但修正案的规定已在贵国的法规中得到执行，则勾选“是”，请在“备注”部分给出必要的解释。

您对此问题的回复仅限反映《禁止修正案》的实施状态。请在3b至3f问题，提供贵国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禁止或限制措施的细节，以及为执行这些限制措施的各种手段。

问题 3b 至 3f

3b	<p>贵国是否对以<u>最终处置</u>为目的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u>出口</u>有任何限制（附件四 A）？ (第 13.2 (d), 13.3 (c) 和 13.3 (i) 条)</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详细说明:</p>
(i)	<p>禁止的程度:</p> <p>完全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p> <p>部分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部分禁止（例如，根据预期的最终处置操作）请详细说明禁止的程度:</p>
(ii)	<p>此限制所涵盖的国家或地区:</p>

	<p>全部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约》缔约方 <input type="checkbox"/> 非附件七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非OECD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欧盟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其他, 请详细说明:</p>						
(iii)	<p>受限制废物的类别:</p> <p>所有《公约》涵盖的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公约》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公约》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OECD Amber 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欧盟 Amber 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第1条(1)b本国定义的危险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其他, 请详细说明:</p> <p>如有可能, 附上清单或在下表中提供信息(<u>可选</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国家废物代码⁽¹⁾</th> <th>废物种类⁽²⁾</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选择和上传文件)</p>	国家废物代码 ⁽¹⁾	废物种类 ⁽²⁾	备注			
国家废物代码 ⁽¹⁾	废物种类 ⁽²⁾	备注					
(iv)	<p>⁽¹⁾ 如果您在第1列提供了废物代码, 则不需要填写</p> <p>如果可能, 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生效时间(<u>可选</u>):</p> <p>(选择和上传文件)</p>						
(v)	<p>备注:</p>						
3c	<p>贵国是否对以<u>回收</u>为目的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u>出口</u>有任何限制 (附件四 B) ? <u>(第 13.2 (d), 13.3 (c) 和 13.3 (i) 条)</u></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 请详细说明:</p>						
(i)	<p>禁止的程度:</p> <p>完全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部分禁止 (例如, 根据附件四 B 中的预期回收操作) 请详细说明禁止的程度:</p>						

(ii)	<p>此限制所涵盖的国家或地区:</p> <p>全部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p> <p>非《公约》缔约方 <input type="checkbox"/></p> <p>非附件七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p> <p>非OECD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p> <p>非欧盟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其他, 请详细说明:</p>						
(iii)	<p>受限制废物的类别:</p> <p>所有《公约》涵盖的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约》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约》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p> <p>OECD Amber 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p> <p>欧盟 Amber 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p> <p>根据第1条(1)b本国定义的危险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其他, 请详细说明:</p> <p>如有可能, 附上清单或在下表中提供信息(<u>可选</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4 1015 1388 1121"> <thead> <tr> <th data-bbox="334 1015 567 1058">国家废物代码⁽¹⁾</th> <th data-bbox="567 1015 1135 1058">废物种类⁽²⁾</th> <th data-bbox="1135 1015 1388 1058">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4 1058 567 1121"></td> <td data-bbox="567 1058 1135 1121"></td> <td data-bbox="1135 1058 1388 1121"></td> </tr> </tbody> </table> <p>(选择和上传文件)</p> <p>⁽¹⁾ 如果您在第1列提供了废物代码, 则不需要填写</p>	国家废物代码 ⁽¹⁾	废物种类 ⁽²⁾	备注			
国家废物代码 ⁽¹⁾	废物种类 ⁽²⁾	备注					
(iv)	<p>如果可能, 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生效时间(<u>可选</u>):</p> <p>(选择和上传文件)</p>						
(v)	<p>备注:</p>						
3d	<p>贵国是否对以最终处置为目的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进口有任何限制 (附件四 A) ? <u>(第 13.2 (d), 13.3 (c) 和 4.1(1) 及 13.3 (i) 条)</u></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 请详细说明:</p>						
(i)	<p>禁止的程度:</p> <p>完全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p> <p>部分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部分禁止(例如, 根据预期的最终处置操作)请详细说明禁止的程度:</p>						
(ii)	<p>此限制所涵盖的国家或地区:</p> <p>全部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p>						

	<p>非《公约》缔约方 <input type="checkbox"/> 非附件七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非OECD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欧盟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其他, 请详细说明:</p>									
(iii)	<p>受限制废物的类别:</p> <p>所有《公约》涵盖的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公约》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公约》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OECD Amber 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欧盟 Amber 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第1条(1)b本国定义的危险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其他, 请详细说明:</p> <p>如有可能, 附上清单或在下表中提供信息(<u>可选</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国家废物代码⁽¹⁾</th> <th>废物种类⁽²⁾</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选择和上传文件)</p> <p>⁽¹⁾ 如果您在第1列提供了废物代码, 则不需要填写</p>	国家废物代码 ⁽¹⁾	废物种类 ⁽²⁾	备注						
国家废物代码 ⁽¹⁾	废物种类 ⁽²⁾	备注								
(iv)	<p>如果可能, 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生效时间(<u>可选</u>):</p> <p>(选择和上传文件)</p>									
(v)	<p>备注:</p>									
3e	<p>贵国是否对以回收为目的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进口有任何限制 (附件四 B) ?</p> <p><u>(第 13.2 (d), 13.3 (c) 和 4.1(1) 及 13.3 (i) 条)</u></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 请详细说明:</p>									
(i)	<p>禁止的程度:</p> <p>完全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部分禁止(例如, 根据附件四 B 中的预期回收操作)请详细说明禁止的程度:</p>									
(ii)	<p>此限制所涵盖的国家或地区:</p> <p>全部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约》缔约方 <input type="checkbox"/></p>									

	<p>非附件七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非OECD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欧盟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其他, 请详细说明:</p>						
(iii)	<p>受限制废物的类别:</p> <p>所有《公约》涵盖的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公约》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公约》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OECD Amber 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欧盟 Amber 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第1条(1)b本国定义的危险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其他, 请详细说明:</p> <p>如有可能, 附上清单或在下表中提供信息(<u>可选</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国家废物代码⁽¹⁾</th> <th>废物种类⁽²⁾</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选择和上传文件)</p> <p>⁽¹⁾ 如果您在第1列提供了废物代码, 则不需要填写</p>	国家废物代码 ⁽¹⁾	废物种类 ⁽²⁾	备注			
国家废物代码 ⁽¹⁾	废物种类 ⁽²⁾	备注					
(iv)	<p>如果可能, 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生效时间(<u>可选</u>):</p> <p>(选择和上传文件)</p>						
(v)	<p>备注:</p>						
3f	<p>贵国是否有对通过你的国家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有任何限制? <u>(第13.3(i)条)</u></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 请详细说明:</p>						
(i)	<p>禁止的程度:</p> <p>完全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部分禁止(例如, 根据预期的操作)请详细说明禁止的程度:</p>						

(ii)	<p>此限制所涵盖的国家或地区：</p> <table> <tr><td>全部国家</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非《公约》缔约方</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非附件七国家</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非OECD国家</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非欧盟国家</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其他</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 </table> <p>如是其他，请详细说明：</p>	全部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约》缔约方	<input type="checkbox"/>	非附件七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非OECD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欧盟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约》缔约方	<input type="checkbox"/>																				
非附件七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非OECD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欧盟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ii)	<p>受限制废物的类别：</p> <table> <tr><td>所有《公约》涵盖的废物</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公约》附件八</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公约》附件二</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OECD Amber 清单</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欧盟 Amber 清单</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根据第1条(1)b本国定义的危险废物</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其他</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 </table> <p>如是其他，请详细说明：</p> <p>如有可能，附上清单或在下表中提供信息(<u>可选</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国家废物代码⁽¹⁾</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废物种类⁽²⁾</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40px;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2px;">(选择和上传文件)</td> <td style="height: 40px;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2px;"></td> <td style="height: 40px;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2px;"></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20px;">⁽¹⁾ 如果您在第1列提供了废物代码，则不需要填写</p>	所有《公约》涵盖的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公约》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公约》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OECD Amber 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欧盟 Amber 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第1条(1)b本国定义的危险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废物代码 ⁽¹⁾	废物种类 ⁽²⁾	备注	(选择和上传文件)		
所有《公约》涵盖的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公约》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公约》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OECD Amber 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欧盟 Amber 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第1条(1)b本国定义的危险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废物代码 ⁽¹⁾	废物种类 ⁽²⁾	备注																			
(选择和上传文件)																					
(iv)	<p>如果可能，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生效时间(<u>可选</u>)：</p> <p>(选择和上传文件)</p>																				
(v)	<p>备注：</p>																				

说明：

《巴塞尔公约》允许缔约方采取要求以外的措施以控制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例如，一缔约方有权禁止或限制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口（第4条第1款（一）和13条第2款（C）），它可以限制或禁止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第13条第2款（d）项）的出口。

单独**提供**关于您国家从3b至3f问题可能存在的不同类型的禁止和/或限制的信息，如下：

- 3B: 关于以最终处理为目的（公约附件四 A 中列出作业）的废物出口
- 3C: 关于回收为目的（公约附件四 B 中列出作业）的废物出口；
- 3D: 关于以最终处理为目的的废物进口；
- 3E: 关于以回收为目的的废物进口；
- 3F: 关于以回收和最终处置为目的的废物过境

根据您所在国家是否存在此类限制和/或需要更新先前提交的信息，**勾选**每个问题中相应的框。如果您的国家没有《巴塞尔公约》规定的禁令和/或限制，则对问题3b至3f**勾选“否”**。在这种情况下，将适用《巴塞尔公约》控制程序。

勾选“是”，如果存在限制和/或禁止，并注明：

在 (i) 中，限制的性质（完全禁止或部分限制），包括在某些情况下部分限制的信息，以便充分通知其他缔约方；

在 (ii) 中，该限制所适用的国家/地区；

在 (iii) 中，该限制覆盖的废物类别；

在 (IV)，提供相关的法规和生效日期；

在 (V)，除以上信息之外，您可能添加的备注。

D. 废物越境转移控制程序

本标题下的问题收集与废物越境转移控制程序有关的某些问题的材料。这一信息向各缔约方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供了关于控制系统运作的宝贵反馈。这还将有助于缔约方获得关于贵国适用的与控制程序有关的一些要求的必要信息。控制程序指南可从[控制系统指南](#)中获得。[通知和转运表格](#)及填写说明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缔约方还可获得[进出口控制指导](#)。

问题 4a

4a	<p>是否在控制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中使用和/或采纳了《巴塞尔公约》的通知和转运表格？ <u>(第6条, 附件V (第VIII / 18) 第13.3 (C相结合), 13.3 (i) 条)</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i) 如是，在使用通知和运输文件表格时是否存在任何问题 <u>(可选)</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果您遇到任何问题，请详细说明：</p> <p>(ii) 请提供在控制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中使用和/或采纳的任何其他的表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果使用了其他形式的表格，请详细说明：</p> <p>(i) 表格可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获取： www.basel.int/Procedures/NotificationMovementDocuments.aspx.</p>
-----------	--

说明：

勾选适当的方框，说明贵国是否在控制废物越境转移中使用和/或接受“巴塞尔公约”的通知和转运表格。由于这些表格的使用不是强制性的，因此回答这个问题将给予缔约方以及《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这些表格使用范围的概况。

4a(i): 勾选相应的框，以表明是否在使用通知和转运文件表格时出现任何问题。另外，解释在使用“巴塞尔公约”的通知和运输文件表格时是否遇到任何问题。

4a(ii): 勾选相应的框，表明在控制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方面是否使用或接受了《巴塞尔公约》以外的任何其他表格。

此外，如果使用其他表格，请具体说明贵国是否在控制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中使用或接受了“巴塞尔公约”以外的其他表格。

问题 4b

4b	<p>接受通知和转运表格时可使用的语言有哪些 (<u>可选</u>): <u>(第 13.3(i)条)</u></p> <p>进口:</p> <p>过境:</p>
-----------	--

说明:

《巴塞尔公约》规定，越境转移通知应以进口国可接受的语言编写（第6条第1款）。

指定可由出口国填写通知和运输文件表格的语言，以便贵国作为进口国和过境国可以接受。

问题 4c

4c	<p>您是否有《巴塞尔公约》附件五内容以外的信息需求（并出现在通知和转运表格中）? <u>(第6条, 第4 (11) 以及第13条, 第3 (i))</u></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详细说明:</p>
-----------	---

说明:

《巴塞尔公约》允许缔约方根据其规定并根据国际法施加附加要求，以便更好地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第4条第11款）。

明确任何附加的对通知或运输文件信息披露的要求，或与附件五A和附件五B所列出的相比较。

E. 减少和/或消除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

问题 5

5	<p>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发展技术减少和/或消除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产生的量:</p> <p><u>(4.2条 (a) 和13.3 (h) 条)</u></p> <p style="margin-top: 10p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margin-top: 10px;">如是, 请注明至少一个以下措施:</p> <p>国家战略 / 政策 请提供详细信息:</p> <p>法律、法规和准则 请提供详细信息:</p> <p>其他 请提供详细信息:</p> <p style="margin-top: 10px;"><input type="checkbox"/>与上次报告无变化</p> <p style="margin-top: 10px;">(选择和上传文件)</p>
---	---

说明:

本标题下的问题收集发展减少和/或消除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产生的技术的信息

减少或消除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产生的技术包括以下方面:

- 减少或替换生产和产品中的有害物质
- 减少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数量, 包括通过重复使用产品或延长产品的寿命

“发展”着重包括研究、发展方案或项目以及可能旨在或促进这种发展的国家战略 / 政策, 法律、法规和准则

选择 “是”,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发展此类技术。

如是, 请详细说明和描述:

国家战略/政策, 例如研究和发展方案或项目, 废物管理计划, 废物预防计划或方案, 旨在减少危险化学品的释放和使用的战略, 或鼓励使用清洁技术/最佳可得技术。

法律、法规和准则, 例如旨在或有助于减少或消除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的一般性义务/具体分支/某类废物相关的规定或准则。

其他, 例如, 环境税、财政援助计划, 补贴, 退税, 免税, 环境奖励等经济手段/举措, 以及自愿措施如自愿环境管理计划 (如 ISO, EMAS)、生态标签、产业和环境当局之间的协议等、以及旨在或有助于减少或消除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的信息宣传、教育、研究计划等。

F. 减少越境转移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量

问题 6

6	<p>贵国是否已开展措施，减少越境转移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量 (第4.2 (d) 和13.3 (B) IV)</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至少一个一下措施：</p> <p>国家战略 / 政策 请提供详细信息：</p> <p>法律、法规和准则 请提供详细信息：</p> <p>其他 请提供详细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与上次报告无变化</p> <p>(选择和上传文件)</p>
---	---

说明：

勾选相应的框，表明是否已采取措施减少越境转移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量。

注意，本问题专门收集《公约》第4条第2款 (d) 项涵盖的用于减少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措施的材料。没有必要重复上述问题5中关于为减少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而采取的措施的材料。

如是，请详细说明和描述：

国家战略/政策，例如研究和发展方案或项目，废物管理计划，废物预防计划或方案，旨在减少危险化学品的释放和使用的战略，或鼓励使用清洁技术/最佳可得技术。.

法律、法规和准则，例如旨在或有助于减少或消除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的一般性义务/具体分支/某类废物相关的规定或准则。

其他，例如，环境税，财政援助计划，补贴，退税，免税，环境奖励等经济手段/举措，以及自愿措施，如自愿环境管理计划（如 ISO, EMAS），生态标签，产业和环境当局之间的协议等，以及旨在或有助于减少或消除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的信息宣传，教育，研究计划等。

G. 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问题 7

7	<p>贵国是否提供了有关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统计数据（例如研究报告）？ (第13.3(d)条)</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详细说明从何处可以获得此信息。</p> <p>如有可能，请附上含有统计数据的文件 (可选)： (选择和上传文件)</p>	
---	---	--

说明:

勾选适当的框，表明贵国是否可以获得关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统计资料。如果选择“是”，请详细说明从何处可以获得已编制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运输和处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任何现有统计数据（例如研究报告、报告等）。在这种情况下，以下可能是相关的示例，如：

- 对在废物处理设施或与危险废物接触的工厂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影响进行的统计/研究；
- 对靠近废物处理设施人员的流行病学研究，其中人口的健康在较长时期内得到监控；以及
- 对废物处理设施或废物产生工厂的环境影响监测报告，例如，对动物、植被、地表水、地下水、空气质量、土壤质量等的影响。

明确有关统计涉及的活动、效果、区域和时间，还要指明此信息 / 数据来源的参考资料或联系方式。

如有可能，上传包含的统计数据文件

IV. 表格

表格 1: 20XX 年实行的双边、多边或地区间协议与安排
([条款 11.2 与 13.3\(e\)](#))

依照巴塞尔公约的第11项条款提供关于双边、多边或地区间协议与安排的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在报告年度应保证有效。

协议类型 (双边, 多边, 地区间)	<u>覆盖的国家和领土</u>	评价: (覆盖的废物、处理操作、信息有效性 (如果并非在整个报告年 度有效) 等)

说明:

提供关于双边、多边或地区间协议与安排规定的越境转移废物或其他 (非) 协议方达成一致的废物所要求的相关信息。

如需要，协议与安排的相关文本可以被附上。

表格 2：在本国管辖范围内最终处置的选择
(协议 4.2(b) 与 13.3(g))

关于最终处置选择的总结信息：

或这些信息的可得来源，包括设备（请提供联系信息或者链接）：

或通过填写下表提供信息：

设备/操作或处理过程 (姓名、地址、组织/公司等.)	描述处理的设备、操作或处理过程	最终的处置操作 (附件 IV A) D 类	处理设施的处理容量 (以公吨 为单位)	设施是否处理 进口废物 是/否

评价：

说明：

收集该部分信息是为了对贵国在有害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可行的国内处理及其能力方面提供概览。注意到该部分仅收集关于设备可得性的大致信息，不要求具体到任一年。

提供：

- 总结处理选择的相关信息（如：某种处置操作的设备数量与总年度处置容量，或在填埋处置中指剩余容量，如填埋场仍可以接受并处置的废物量）或
- 这些信息的可得来源，包括设备（请提供联系信息或者链接）或
- 通过填写上表，提供在国内授权、允许或登记的设备/操作或处理过程的相关信息。

该表指[巴塞尔公约的附件 IV A](#) 所列出的处理操作。附件 IV A 列出了没有资源回收、循环、回收利用、直接再利用或其他可能利用（最终处理操作）潜力的处理方法。

“处理容量”指每年可在设备中处理的废物量。请以公吨为单位提供该容量。对于填埋场，处理容量指剩余容量，指填埋场仍可以接受并处置的废物量。指出该设备是否可以接受从他国进口的废物。

表格 3：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回收操作的选择
(条款 4.2(b) 与 13.3(g))

关于回收操作选择的总结信息：

或这些信息的可得来源，包括设备（请提供联系信息或者链接）：

或通过填写下表提供信息：

设备/操作或处理过程 (姓名、地址、组织/公司等.)	描述处理的设备、操作或处理过程	回收操作 (附件 IV B) R 类	处理设施的处 理容量(以公吨 为单位)	设施是否处理 进口废物 是/否

评价：

说明：

收集该部分信息是为了对贵国在有害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可行的国内回收方法及其能力方面提供概览。注意到该部分仅收集关于设备可得性的大致信息，不要求具体到任一年。

提供：

- 总结处理选择的相关信息（如：某种处置操作的设备数量与总年度处置容量）或
- 这些信息的可得来源，包括设备（请提供联系信息或者链接）或
- 通过填写上表，提供在国内授权、允许或登记的设备/操作或处理过程的相关信息。

该表指巴塞尔公约的附件 IV B 所列出的处理操作。附件 IV B 列出了可能具有资源回收、循环、回收再利用、直接再利用或其他可能利用（最终处理操作）潜力的处理方法。

“处理容量”指每年可在设备中处理的废物量。请以公吨为单位提供该容量。

指出该设备是否可以接受从他国进口的废物。

表格 4： 20XX 年有害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出口
(条款 13.3(b) i)

本年度无废物出口：

如条件允许，请提供下表所要求的具体信息总结(选填)：

总结信息	
A	在条款 1(1)a 下的有害废物出口总量:
B	在条款 1(1)b 下的有害废物出口总量:
A+B	有害废物出口总量:
C	其他废物出口总量(附件 II):
D	国内法规下的其他垃圾出口总量(可选):
A+B+C+D	控制下的废物出口总量:

请提供下表要求的具体信息：

具体信息								
废物种类			有害特性 ⁽⁵⁾					
废物归类		废物类型 ⁽⁴⁾	巴塞尔公约 III 类 或国内的有害性质分类 (应用于巴塞尔公约不适用的情况)	出口量 (公吨)	越境国 ⁽⁶⁾	目标国 ⁽⁶⁾	最终处置选项 (附件 IV A) D 类	回收操作(附 件 IV B) R 类
巴塞尔公 约附件 VIII , II 或 IX ⁽¹⁾	巴塞尔公约 附件 I ⁽²⁾ (Y 类)	国内法规 ⁽³⁾						

(1) 与附件 VIII 或附件 II 与 IX (若适用) 相关的信息属关键信息。

(2) 若所属分类非第一列或第三列，该信息亦属关键信息。

(3) 如果所属分类非第一列，且适用国内法规，请填入相关信息。

(4) 如果已经在第一列或第二列中确定分类，不需在此列中填写。

(5) 如果已经在第一列或第二列中确定分类，不需在此列中填写。

(6) 使用二位的ISO编码。

评价：

表格 5：20XX 年有害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进口
(条款 13.3(b) ii)

本年度无废物进口：

如条件允许，请提供下表所要求的具体信息总结(选填)：

总结信息	
A 在条款 1(1)a 下的有害废物出口总量:	
B 在条款 1(1)b 下的有害废物出口总量:	
A+B 有害废物出口总量:	
C 其他废物出口总量(附件 II):	
D 国内法规下的其他垃圾出口总量(可选):	
A+B+C+D 控制下的废物出口总量:	

请提供下表要求的具体信息：

具体信息								
废物种类			有害特性 ⁽⁵⁾					
废物归类		废物类型 ⁽⁴⁾	巴塞尔公约 III 类 或国内的有害性质分类 (应用于巴塞尔公约不适用的情况)	出口量 (公吨)	越境国 ⁽⁶⁾	目标国 ⁽⁶⁾	最终处置选项 (附件 IV A) D 类	回收操作(附 件 IV B) R 类
巴塞尔公 约附件 VIII , II 或 IX ⁽¹⁾	巴塞尔公约 附件 I ⁽²⁾ (Y 类)							

(1) 与附件 VIII 或附件 II 与 IX (若适用) 相关的信息属关键信息。

(2) 若所属分类非第一列或第三列，该信息亦属关键信息。

(3) 如果所属分类非第一列，且适用国内法规，请填入相关信息。

(4) 如果已经在第一列或第二列中确定分类，不需在此列中填写。

(5) 如果已经在第一列或第二列中确定分类，不需在此列中填写。

(6) 使用二位的ISO编码。

评价：

对于表格4与表格5的填写说明:

表格4与5旨在列出所有在相关的报告年度发生的有害废物或由巴塞尔公约或国内法律规定的其他有害废物的越境转移。

报告应该包含废物的种类、废物的有害特性、出口/进口的废物量、废物运输的涉及国家（如越境国、出发国与目标国）与在目标国中的最终处置或回收操作的具体并完整的信息。

如果条件允许，在第一个表格中提供第二个表格中详细信息的总结。

在两个表格中，以“公吨”为单位提供数据。仅使用数学符号“.”表示小数。避免使用其他任何一种数学符号，如“，”或“`”不可用以表示千位。例如，仅以10000.25表示一万又四分之一吨。此法避免了处理数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模糊不清。

在第二个表格中，根据下列说明提供出口（表格4）或进口（表格5）的具体数据。

废物种类

在第一列中，填写与附件VIII或附件II与IX（若适用）相关的信息，该列数据属关键信息。

在第二列中，若需填写的废物所属分类非第一列或第三列，填写相关数据，该列信息亦属关键信息。

在第三列中，在废物所属分类非第一列且该数据适用国内法规的情况下，填入数据。

在第四列中，当已经在第一列或第二列中确定分类时，填写垃圾分类（对垃圾性质的描述）。

(5) 如果已经在第一列或第二列中确定分类，不需在此列中填写。

(6) 使用二位的ISO编码。

注意到附件VIII并不包含所有的废物种类，且并不影响公约条款1，段落1(a)对于废物特性等的规定。同样，附件IX并不详尽。

表格4与表格5中提及的巴塞尔公约附件可以在[公约网站](#)上获得。

有害特性

在第五列中，若需填写的废物所属分类非第一列或第二列，则填写相关废物的有害特性（公约附件 III 中的一种或多种性质种类，若有害特性不属于附件 III 规定的种类，则填写国家对该有害性质的分类描述）。

出口量/进口量

在第六列中，提供每一种具有相同有害特性的废物分类的进口/出口总量，进口国/出发国，越境国以及D/R分类。

越境国

在第七列中，使用2个字母的ISO编码来表示废物转移发生的的越境国。[此处](#)提供一系列的ISO编码。

进口国/出发国

在第八列中，使用2个字母的ISO编码来表示废物转移的目标国（表 4）与出发国（表 5）。“目标国”指废物出口的目标国家，“出发国”指废物运移的国家。

最终处置操作

在第九列中，填入适当的巴塞尔公约附件IV A中标明的D分类，该处的信息用以指示在目标国的最终处理操作。

回收操作

在第十列中，填入适当的巴塞尔公约附件IV B中标明的R分类，该处的信息用以指示在目标国的回收操作。

表格 6：该年有害废物与其他废物的产生量
(条款 4.2(a), 13.3(i) 与关于战略框架的决议BC-10/2) (选填)

有害废物与其他废物的总产生量(公吨)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官方数据可得年份的总有害废物产生量											
若条件允许，在条款 1 (1)a (附件 VIII)下的总有害废物产生量											
若条件允许，在条款 1 (1)b 下的总有害废物产生量											
若条件允许，总有害废物产生量 (附件 II)											

评价：

若条件允许，上传有关废物产生的详细的国家统计数据⁽¹⁾ (选填)：
 (用以选择和上传文件的选框)

(1) 对于数据的分类可以根据巴塞尔公约的分类（附件 I, 附件 VIII）或国家的相关规定。

说明：

废物产生的国家数据为决策者提供选择优先处理废物管理事项的基础。除此之外，在清晰呈现国家废物产生数据的前提下，可以在废物的越境转移中实现废物的最小化、减量化和/或根除废物产生实现更具效率的管理。为完成报告，对于数据收集的进一步指导可在[为实现在巴塞尔公约下的有害废物与其他废物清单完善的方法学指导](#)中查询。

若条件允许，提供：

- 贵国有害废物产生总量。
- 若条件允许，在条款1段落1（a）下规定的有害废物产生总量。
- 若条件允许，在条款1段落1（b）下被认为具有有害性质的废物产生总量。
- 若条件允许，属于附件II (Y46-Y47)的废物产生总量。

以“公吨”为单位提供数据。仅使用数学符号“.”表示小数。避免使用其他任何一种数学符号，如“，”或“`”不可用以表示千位。例如，仅以10000.25表示一万又四分之一吨。此法避免了处理数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模糊不清。

若条件允许，为防存在未被报告的数据，提供过去年份的数据。

如果存在，对已报告的数据提供数据的更新/更正。

表格 7: 未按照预期实施的处理⁽¹⁾
(条款 13.3(b) iii)

未按照预期实施的处理在报告年份是否发生： 是 否

如果是， 请具体说明

发生日期	出口国与进口国	废物分类码	废物分类 ⁽²⁾	数量(以公吨为单位)	若条件允许，说明具体原因	若条件允许，说明采取的替代措施

评论：

- (1) 该部分不包括表格 9 所包含的非法运输
- (2) 如果已在第三列中说明废物分类码，则不需填入该列

说明：

该表格旨在收集在报告年份发生的危险废物与/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信息，特指没有按照通知、主管当局的同意与所签合同进行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注意到该表格不包括表格9所包含的非法运输数据。

未按照预期进行处理的事件可能是由于多种原因，例如不可抗力（如破产或自然灾害与技术问题导致的设备故障）或废物被证明不符合原预期处理方案的资格标准。

在第二列中，用“从国家A到国家B”来表示废物运输的方向；只用2个字母的ISO编码来表示国家。ISO编码的列表可在[此处](#)获得。

在第三列中，填入巴塞尔公约附件VIII, II 或 IX 的分类码，若不合适，则填入巴塞尔公约的附件I中的分类码或国家的分类码。

巴塞尔公约的附件可于[公约网站](#)中获得。

在第四列中，对废物进行描述（若已经在第三列中说明分类码，则不需再填入该信息）

在第五列中，以公吨为单位填入数量。

仅使用数学符号“.”表示小数。避免使用其他任何一种数学符号，如“，”或“`”不可用以表示千位。例如，仅以10000.25表示一万又四分之一吨。此法避免了处理数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模糊不清。

在第六列中，如果条件允许，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如不可抗力（如破产或自然灾害与技术问题导致的设备故障）或废物被证明不符合原预期处理方案的资格标准。）

在第七列中，如果条件允许，说明采取的替代措施，如暂时的贮存、对废物进行预处理以达到处理标准或运往其他合适的设备。

表 8：在有害废物与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事故
(条款 13.3(f))

在报告年份是否发生关于有害废物与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和处置事故？

是 否

如果是，请说明：

事故的时间、地点	出口国与进口国	垃圾分类码	垃圾种类 ⁽¹⁾	数量(以公吨为单位)	事故种类	应对事故所采取的措施

评价：

(1) 如果已在第三列中说明废物分类码，则不需填入该列

说明：

该表格旨在收集在报告年份发生的危险废物与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或处置事故。

在第二列中，用“从国家A到国家B”来表示废物运输的方向；只用2个字母的ISO编码来表示国家。ISO编码的列表可在此处获得。

在第三列中，填入巴塞尔公约附件VIII, II 或 IX 的分类码，若不合适，则填入巴塞尔公约的附件I中的分类码或国家的分类码。

巴塞尔公约的附件可于[公约网站](#)中获得。

在第四列中，对废物进行描述（若已经在第三列中说明分类码，则不需再填入该信息）

在第五列中，以公吨为单位填入数量。

仅使用数学符号“.”表示小数。避免使用其他任何一种数学符号，如“，”或“`”不可用以表示千位。例如，仅以10000.25表示一万又四分之一吨。此法避免了处理数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模糊不清。

在第六列中，说明事故的类型，如由于产生可燃性气体而导致的垃圾贮存装置的爆炸

在第七列中，说明采取的替代措施，如不将该垃圾贮存装置出口与环境机构和消防部门对该事故的调查处理。

表 9：在报告年份关闭的非法运输⁽¹⁾
(条款 9.5, 13.3(c), 13.3(i) 和与非法运输相关的大会决议)

在报告年份是否有非法运输被关闭： 是 否

如果是， 请具体说明：

出口国与进 口国	垃圾分 类码	垃圾分 类 ⁽²⁾	数量 (公吨)	说明非法原因(可以参考公约 的相关条款与国家法规)	违法责任方 (请在合适的对象下填写钩号 ✓)			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 惩罚措施)
					出口方或产 生方	进口方或处 置方	其他	

评价：

(1) 为了提供更加详尽的非法运输事例的说明，请参考巴塞尔公约网站：
<http://www.basel.int/Procedures/ReportingonIllegalTraffic/tabcid/1544/Default.aspx>

(2) 如果已在第三列中说明废物分类码，则不需填入该列

说明：

巴塞尔公约规定各缔约方都应通过国家/国内的相关法规防止或惩罚非法运输(条款 9 第 5 段)并采取措施确保公约条款的实施(条款 4 第 4 段)。缔约方大会要求缔约方使用确认的形式向秘书报告确认的非法运输事件。

仅提供在报告年份确认停止的非法运输，该非法运输事件可能于报告年份之前被察觉。在上述事件中，“停止”指在报告年份法庭进行了罚款或服刑的最终判决，或管理机构进行了相关罚款。

非法运输在巴塞尔公约条款9的第一段中有下列定义：

“为了实现此公约的目的，任何形式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

- (a) 未根据公约向所有相关方面进行通知；或
- (b) 未根据公约条款取得所有相关方的同意；或
- (c) 通过伪造、虚假描述或欺诈的方式取得相关方的同意；或
- (d) 实物与文件不一致；或

(e) 导致了蓄意违反公约条款或国际法的原则进行的有害废物与其他废物的处置(如倾倒), 被定义为非法运输”

在第一列中, 用“从国家A 到国家B”来表示废物运输的方向; 只用2个字母的ISO编码来表示国家。ISO编码的列表可在此处获得。

在第二列中, 填入巴塞尔公约附件VIII, II 或 IX的分类码, 若不合适, 则填入巴塞尔公约的附件I中的分类码或国家的分类码。

巴塞尔公约的附件可于[公约网站](#)中获得。

在第三列中, 对废物进行描述 (若已经在第三列中说明分类码, 则不需再填入该信息)

在第四列中, 以公吨为单位填入数量。仅使用数学符号“.” 表示小数。避免使用其他任何一种数学符号, 如“, ” 或“`”不可用以表示千位。例如, 仅以10000.25表示一万又四分之一吨。此法避免了处理数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模糊不清。

在第五列中, 根据公约中对非法运输的定义 (如上所述) 或任何起辅助作用的国家法规说明运输被认为违法的原因。

在第六列中, 说明该非法运输事件的责任方, 注意可能有多个责任方。

在第七列中, 说明应对非法运输所采取的措施。应对措施包括:

- 对非法运输责任方的控告与判决结果, 如罚款或服刑的判决、行政管理措施、民事措施与宣判无罪。行政管理措施包括撤销授权, 民事措施包括对损害进行罚款。
- 合作措施包括: 为进行外加控诉而为其他受害国家提供法律援助; 为将来更好地防止非法运输, 与其他国家进行交流; 对相关非法活动进行更深入的调查; 用确认的形式针对非法运输事件与秘书处进行交流。

参考文献

ICC (Committee for Administering the Mechanism for Promoting Implementation and Compliance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2014. Revised Guide to the Control System-Instruction Manual for Use by those Persons Involved in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vailable at: <http://www.basel.int/portals/4/download.aspx?d=UNEP-CHW.12-9-Add.3-Rev.1.English.pdf>

ICC (Committee for Administering the Mechanism for Promoting Implementation and Compliance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2014. Methodological guid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ventorie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other wastes under the Basel Conven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basel.int/portals/4/download.aspx?d=UNEP-CHW.12-9-Add.1.English.pdf>

ICC (Committee for Administering the Mechanism for Promoting Implementation and Compliance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2015. Manual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basel.int/portals/4/download.aspx?d=UNEP-CHW.12-9-Add.4-Rev.1.English.pdf>